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主动公开

佛自然资三复〔2022〕34号

关于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四号线一期工程 西青大道站一期项目临时用地批复

佛山市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临时用地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使用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西青大道与广海大道西交汇处，面积 1.6879 公顷的土地作为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四号线一期工程西青大道站一期项目施工便道、材料堆场、临时工棚及地下工程所需临时用地，有效期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二、根据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统计，该宗临时用地现状地类为城市 1.6879 公顷。

三、你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不得超越批准用地红线使用土地，不得改变土地用途性质，不得在临时用地上建设永久性建（构）筑物。如遇规划建设需要拆迁，应无条件服从。

四、临时用地必须按照相关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进行使

用，同时做好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工作，加强施工管理，杜绝非法建设，破坏环境等行为。

五、你单位应于《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四号线一期工程西青大道站一期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服务期限内，每年12月31日前向我局报告当年土地损毁及复垦义务履行情况。

六、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须自行拆除地上建（构）筑物，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相关时限及复垦内容组织临时用地复垦，恢复土地原状，待我局组织验收合格后，可支取监管账户内的土地复垦费用。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等规定，我局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你单位预存的复垦费用将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并视情况处以罚款，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



抄送：西南街道办事处。